

##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8,191,612.91 元，累计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11,710,956.69 元，累计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18,777,111.03 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公司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金额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8,777,111.03 元。

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依据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现状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 8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120,000,000 元（含税）；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

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## 二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 三、相关审议程序与审核意见

### 1.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，并结合 2023 年发展规划而做出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。

### 2.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；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### 3.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将该项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  2. 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  3. 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